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7 清终 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门市新会美丽乡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1 号（办公楼）（一址多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BYF5G。

法定代表人：张晶银。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丽，广东时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地陈皮太赫兹检测（江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猪山（土名）新会区供销社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综合楼（二楼）（一址多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THPOR75。

法定代表人：李辅伟。

原审第三人：江门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猪山（土名）新会区供销社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综合楼（二楼）（一址多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M9PM50。

法定代表人：李茜。

上诉人江门市新会美丽乡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与被申请人道地陈皮太赫兹检测（江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赫兹公司)、原审第三人江门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26)粤0705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裁定受理对太赫兹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事实和理由:太赫兹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是某公司和华讯公司。太赫兹公司于2025年4月底停止营业,某公司和华讯公司同意解散太赫兹公司,太赫兹公司亦同意解散。但由于某公司和华讯公司之间对股权认缴出资一事存在争议,双方至今仍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一审裁定仅以股东会未就解散形成决议为由,驳回某公司的申请,属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一)股东均已同意解散太赫兹公司。(1)根据某公司在一审提交的证据3、4可知,双方股东因为未能签署会议纪要而相互发出律师函,双方发出的律师函中均同意在2025年5月解散太赫兹公司。其中,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发给华讯公司的《律师函》中明确“某公司与贵司作为太赫兹公司的股东,曾于2025年9月3日及12月8日两次召开会议,就启动太赫兹公司清算退出事宜进行沟通,会上双方均同意解散太赫兹公司”,华讯公司在2026年3月30日回复的律师函(证据)中明确:“2025年5月,太赫兹公司决定解散。”可见,解散公司是两股东的真实意思。

(2)听证会上,三方当事人明确太赫兹公司在2025年4月停

止营业，三方都同意解散公司，但由于股东对成立清算组的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至今仍无法成立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两股东解散公司的意思表示非常明确。（二）太赫兹公司解散后至今无法组成清算组。（1）华讯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太赫兹公司已陷入僵局，其原因有三：一是资金链断裂、业务停滞；二是公司场地已被出租方强制收回；三是华讯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茜垫付工人工资 30 万元。同时，华讯公司指出，其虽然登记持有 60% 股权，但实际仅有 30% 股权，并对实际持有的 30% 股权已实缴出资，另外 30% 股权无认缴义务。华讯公司明确指出，尊重并理解法院依法推进强制清算程序。（2）在听证会上，就一审法院询问为什么没有组成清算组，某公司、太赫兹公司以及华讯公司均表示“股东对于成立清算组的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见，双方股东已经确认无法组成清算组。（三）不对太赫兹公司进行清算将严重影响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太赫兹公司向广州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为 45 万元，每月支付利息 1500 元。但太赫兹公司现在已无流动资金可用，只能看着贷款逾期而陷入失信。一审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6)粤 0705 民初 391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太赫兹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资产管理中心支付租金 333000 元、水电费 734 元及违约金。太赫兹公司现无法清偿该笔债务，公司现有的资产是机器设备、陈皮样品以及办公设备，其中价值最高的是两台

太赫兹时域光谱仪。如果不及时对太赫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将面临着资产严重贬值的状态，损害债权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赫兹公司辩称，（一）太赫兹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分别是某公司和华讯公司。李辅伟是太赫兹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茜是华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太赫兹公司的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李茜经营太赫兹公司。（二）太赫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因资金困难停业。其后，双方股东召开过多次会议，各方均同意解散公司。一审时，双方股东亦明确表示同意解散公司。华讯公司要求明确其仅有 30% 股权以及其垫付 30 万元工人工资，而某公司认为双方可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未出资部分 150 万元的出资责任，华讯公司提交支付工资的凭证才能对工人工资进行认定。因此，双方股东至今未能组成清算组对太赫兹公司进行清算。（三）太赫兹公司的资产均是轻资产，其中两台最重要的设备太赫兹时域光谱仪及陈皮样品由华讯公司保管，其余资产仍存放在新会供销社出租场地中。经测算，现有资产大约为 200 万元。（四）太赫兹公司的债务大约为 190 万元，其中供销社的租金本金 33.3 万元，顺德农商新会支行贷款本金 45 万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检测费 20360 元，员工工资约 23 万元，两股东借款本金 80 万元。

（五）太赫兹公司停业后，李辅伟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发函要求李茜将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以及部分公司资产交回公司，但李茜拒绝。综上所述，太赫兹公司已停业一年以上，无法继续经营。如果不及时进行清算，将严重损害债

权人及股东权益。但两股东因存在分歧不能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太赫兹公司实际情况。两股东在一审时亦明确表示同意法院对太赫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此，请求法院受理某公司的申请，对太赫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华讯公司述称，（一）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与其实际行为自相矛盾，缺乏诉的利益。某公司在上诉状主张太赫兹公司已陷入僵局，必须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清算，请求法院受理对太赫兹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然而，在上诉期间，太赫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辅伟以公司执行董事名义，向华讯公司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书》，要求就太赫兹公司债务解决方案及解散清算事宜召开股东会。该通知是以太赫兹公司名义进行的自行清算尝试。某公司代理律师以第三方名义向华讯公司提出多份清算方案草案，要求华讯公司审阅并反馈意见。上述行为充分说明，某公司及其代理律师、关联方在上诉期间仍在积极推动自行清算协商，而非单纯等待司法裁决。若某公司确信公司已陷入僵局，必须通过强制清算解决，则其在诉讼外无需进行上述活动。其诉讼行为与庭外行为之间存在根本性矛盾，足以证明某公司并非真正追求司法救济，而是试图以诉讼为手段向华讯公司施加压力。某公司既然已选择司法途径，即应尊重司法程序的完整性，不应在诉讼之外同时以非程序性行为干预诉讼进程。其上诉请求与实际行为之间的矛盾，已构成对诉讼权利的滥用。

（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经审

查认定，太赫兹公司经营期限未届满，股东会未就解散形成决议，据此裁定不予受理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明确规定，股东会决议解散是法定解散事由之一。某公司于一审庭审中，针对法庭提出“被申请人有无进行解散公司决议”的问题，明确表示“股东同意但没有签署正式决议。”该陈述是某公司在法庭上的自认，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某公司在上诉状中援引的律师函、会议纪要等材料，均发生于双方协商过程中，属于意向表达而非法定决议。以意向表达替代股东会决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解散形式要件的强制性规定。（三）某公司的上诉行为与清算程序的法定要求不符。强制清算程序的首要功能，是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失灵时提供司法救济。其前提条件之一是公司确实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且无法自行清算。某公司在诉讼期间仍通过法定代表人召集股东会、通过代理律师传递清算方案，持续推动自行清算协商的行为，恰恰说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失灵。若某公司确已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则无需在诉讼之外反复向华讯公司提出方案、召开会议。（四）某公司声称申请强制清算是因为太赫兹公司无法自行清算，与事实不符。第一，某公司始终未就华讯公司提出的股权比例、垫付工资债权性质等合理诉求予以书面确认。上述诉求是清算程序启动前应当明确的客观事实，某公司在诉讼中反复主张无法清算，实质是以程序上的僵局掩盖实体上的不确认。其真实目的是通过司法裁定直接进入清算。第二，某公司在上诉期间

仍持续通过公司董事及代理律师等渠道 ,向华讯公司提出股东会通知及清算方案 ,说明其并非缺乏自行清算的意愿或能力。第三 ,某公司的真正目的并非及时启动清算程序或保障债权人利益 ,而是通过强制清算程序 ,将清算中本应由股东协商确认的事项 ,转化为司法程序中的既定事实 ,从而规避其作为大股东在清算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五) 一审裁定已正确确认以下事实 : (1) 陈皮公司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 (2) 股东会未就解散事项形成正式决议 ; (3) 双方未能就清算组成立达成一致意见 ; (4) 某公司未能提供股东会正式决议作为清算依据。同时 ,华讯公司在一审期间已详细阐明了太赫兹公司成立以来华讯公司为太赫兹公司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形成现状的原因 ,一审法院亦已详细查明 ,不存在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情形。某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六) 基于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 ,华讯公司请求依法驳回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维持一审裁定 ,本案上诉费用由某公司承担。

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法院对太赫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 ,太赫兹公司系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猪山 (土名) 新会区供销社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综合楼 (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辅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THPOR75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营业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该经营范围为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陈皮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审法院认为，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前提系公司已经出现解散的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虽然太赫兹公司在一审庭审过程中表示同意太赫兹公司解散,但经审查,太赫兹公司经营期限未届满,股东会未就解散形成决议,亦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太赫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期间,太赫兹公司没有提交新证据。某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1.公司资产明细表;2.公司负债表;3.某公司出资凭证;4.华讯公司出资凭证;5.(2026)粤0705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6.贷款还款通知书;7.归还借款通知书;8.还本付息通知书;9.催款单;10.告知函;11.申请歇业备案的通知;12.复函;13.资产保管的告知函;14.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15.通知函;16.关于《通知函》的复函;17.关于2026年8月24日股东会通知的复函;18.出资通知书;19.关于《出资通知书》的复函;20.李茜与周丽律师聊天记录截图,21.在微信中发出的文件。华讯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1.(2026)粤0705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2.一审听证笔录;3.《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书》;4.某公司代理律师向华讯公司提出的清算方案草案及相关微信沟通记录;5.《关于2026年

8月24日股东会通知的复函》；6.华讯公司营业执照；7.李茜身份证；8.合作协议；9.关于中国陈皮太赫兹量子指纹数据库建设相关事项的报告；10.关于数据库装修费用承担的微信聊天记录；11.关于数据库费用支付事宜的微信沟通记录；12.关于欠薪及清算事宜的微信沟通记录；13.华讯公司员工于2025年3月提出的清算预案的微信聊天记录；14.国资员工通过微信尝试获取数据库数据及数据分析界面的聊天记录；15.2026年8月3日华讯公司协助新会国资办理银行贷款续贷的征信授权文件及相关沟通记录；16.新会区供销社产业园区招商策划方案。本院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对前述证据进行了质证。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五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听证会中，人民法院应当组织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强

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内容进行听证。因补充证据等原因需要再次召开听证会的，应在补充期限届满后十日内进行。”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强制清算案件属于非讼案件，是一种程序性制度，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实体争议，强制清算程序不具备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本案中，某公司主张其与华讯公司已就解散太赫兹公司达成一致合意，各股东均同意解散公司，但华讯公司在本案二审听证期间明确表示目前双方因股权比例、工资垫付等事项暂未解决而无法形成股东会解散决议。显然，公司股东对太赫兹公司是否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产生争议。在此情况下，本院不宜在本案中对太赫兹公司是否已发生解散事由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予以审查确认。因此，某公司请求法院对太赫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不足，一审法院对此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乐川
审 判 员	梁智坚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惠英
书 记 员	张晓明